构建刑事诉讼大数据证据审查体系



在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的时代背 景下,大数据证据越来越多地出现 在诉讼中。然而,目前我国立法和 司法解释中尚未对大数据证据的证 据属性、审查运用等作出明确规 定,理论上关于大数据证据的证据 属性与审查标准的讨论尚未形成一 致意见, 司法实践中对于大数据证 据的裁量标准也缺乏统一尺度。因 此, 亟须构建大数据证据审查体 系,通过对大数据证据的合理审查 促进诉讼质效提升。

要建立大数据证据的审查体 系,首先必须厘清大数据证据的内 涵和属性。我国学界对于大数据证 据的定义有争论而无定论, 目前已 形成了鉴定意见说、电子证据说、 独立证据说三种观点。一般来说, 大数据证据的形成过程为: 搜集汇 总基础海量数据并逐步进行数据信 息清洗—建构算法分析模型—形成 分析研究结论即大数据分析报告。 从结构上看, 大数据证据呈现出海 量电子数据、大数据技术、书面分 析报告"三位一体"的结构;从内 容上看,大数据证据具有"算法黑 箱""专业壁垒""弱关联性"等特 征;从空间上看,大数据证据具有 海量电子数据与实物载体"虚实结 合"的特征。这些特性决定了大数 据证据具备远超于电子数据载体所 能承受的数据体量和证据形式,且 大数据技术"机器"决策也不同于 鉴定"人"的决策。因此,有必要 确立大数据证据独立的证据地位, 并基于大数据证据的特征构建相应

从我国刑事证据审查机制看, 目前所建立的是以法定证据类型为 横向坐标,以"资料—证明—定案 依据"为纵向审核流程的基础架 构。大数据证据作为一种新兴的证 据类型, 理应适用现行刑事证据审 查的体系框架。因而, 可以按照刑

□从我国刑事证据审查机制看,目前所建立的是以法定证据类型为横向坐标,以"资料—证 明一定案依据"为纵向审核流程的基础架构。大数据证据作为一种新兴的证据类型,理应适用现 行刑事证据审查的体系框架。因而,可以按照刑事证据审查两道门槛分为"证明材料—证据"和 "证据一定案根据"两个阶段对大数据证据进行审查。

□由"材料"到"证据"的审查是对证据准入资格的审查。证据准入资格审查应符合两大 要求:材料转化为证据要具备合法性,证据材料要具备证明能力。其中,具备证明能力是实质 性要件, 合法性要求更多是形式上的要件。证据准入资格的审查可以借助证据能力的审查标准

事证据审查两道门槛分为"证明材 料-证据"和"证据-定案根据" 两个阶段对大数据证据进行审查。

第一阶段:"证明材料一 证据"阶段的审查

由"材料"到"证据"的审查 是对证据准入资格的审查。根据刑 事诉讼法第50条规定:"可以用于 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 都是证 据。"可见,"材料说"已经得到立 法的采纳。"材料说"对部分还未 来得及被法律纳入法定证据种类的 案件证据材料放宽了限制, 从而为 大数据证据的适用提供了依据。但 该条规定也对证据准入资格提出了 要求, 即必须具备能够证明案件事 实的能力。由此,证据准入资格审 查应符合两大要求: 材料转化为证 据要具备合法性, 以及证据材料要 具备证明能力。其中, 具备证明能 力是实质性要件, 合法性要求更多 是形式上的要件。证据准入资格的 审查可以借助证据能力的审查标准 开展。证据能力的审查一般分为: 合法性审查、相关性审查、可靠性 审查。大数据证据的合法性属于法 律建构上的问题, 尚无明文规定, 因此, 目前对大数据证据的证据能 力审查应主要从相关性检验和科学 可靠性检验展开。

基于大数据在结构上的特性, 审查大数据证据的相关性可从三个 方面进行: 其一, 技术选择的相关 性。大数据技术选择须首先满足证 据有助于发现案件事实因果关系的 基础性要求,但不宜要求过高,只 需满足大数据证据能够证明待证事

实的可能性即可; 其二, 数据的相 关性要求。海量基础数据之间应具 有关联性;基础电子数据与案件事 实之间应具有相关性, 这也是大数 据与案件具有相关性的内在要求; 其三,结论的相关性要求。最终得 出的结论即大数据分析报告要与待 证要件事实之间具有相关性,且能 够发挥证明效果。

作为一种以数据科学为依托的 证据, 大数据证据的科学可靠性检 验同样可从三个不同层面进行:第 一,技术的可靠性。简单来讲,就 是用以算法模型为核心的数据处理 方法将非结构化的海量数据结构 化,并从中寻找数据与数据之间以 及数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关联。违 反有关技术的操作不仅可能影响海 量电子数据资料的真实合法性, 更 可能影响大数据及分析报告的可靠 性。对大数据证据的技术可靠性证 成主要包括: 选择该算法模型的原 因、算法模型设计是否有效合理、 分析报告是否有效三个方面。第 二,数据的可靠性。大数据证据的 可靠性要求大数据形成过程中产生 的信息与原始数据要保持一致, 包 括数据收集、数据清洗和数据标注 三个阶段的准确与真实, 且没有被 更改、删减, 在完整性的基础之上 还需要满足数据与数据之间、数据 与客观事实之间不矛盾的要求。第 三,结论的可靠性。大数据分析报 告作为大数据证据最终的产物是基 于目标海量基础数据分析得到的, 需要满足大数据分析报告与原始基 础数据、待证事实之间具有唯一的 对应关系。除此之外,还要求对于 不能被司法人员直观认知的报告, 要通过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进行辅助 分析, 从而判断该报告与其他证据 是否相互印证, 是否具有可解释

第二阶段:"证据一定案 根据"阶段的审查

"证据-定案根据"阶段的审 查是对定案根据资格的审查, 更多 涉及司法人员的自由心证。由于证 明力的审查是大数据证据成为定案 依据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 这一阶段的审查与证明力的审查并

大数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根 据刑事诉讼法第42条第3款规定: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 为定案的根据。"该规定一方面要 求大数据分析的结论确实为真,并 能够达到证明标准:另一方面也强 调了证据转化为定案根据的程序性 要件,即大数据证据需要经过"当 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 序"查明属实后,才能作为定案的

大数据证据的证明力要求。证 明力从本质上来说主要体现在证据 相关性的大小。证明力的审查与前 述证据能力审查环节中相关性审查 无本质差异,区别仅在于一个审查 "有无",一个更看重"程度"。但 是,证明力的审查仍应在前述相关 性要求的基础上注意以下三个方 面: 首先,证据之间具有相关性, 也就是大数据证据之间以及与其他 证据的证明之间必须存在一定的交 集: 其次, 大数据证据与其他证据 共同指向同一待证事实,"孤证不

能定罪"; 最后, 能够合理排除证 据之间的矛盾。这三个阶段的要求 层层递进, 从正反两面提出整体性

排除合理怀疑的审查要求。大 数据证据作为定案根据还需要达到 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 这主要 涉及司法人员的自由心证, 从而实 现证明标准的主客观结合。虽然我 国刑事诉讼定罪证明标准是综合全 案证据排除合理怀疑, 而不是根据 单个证据就可以排除合理怀疑,但 是二者并不完全对立, 如果一个大 数据证据存在不可排除的合理怀 疑,那么它与其他诸多证据组合成 的整体可能会存在证明风险

构建大数据证据的审查体系, 还应注重配套制度的完善, 特别是 完善大数据证据的"鉴真"制度 鉴真是对证据来源和提取过程的要 求, 即由专业人员对科学技术作出 鉴别意见,揭示证据的真实性和相 关性,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其 一,对大数据证据的外部载体进行 鉴真。海量电子数据经过数据提 取、清洗等过程和算法的作用后呈 现的物质载体就是大数据证据的外 部载体。对外部载体进行鉴真需要 对证据保管链条的完整性进行证 明, 以确保大数据在上述整个过程 中始终保持同一性。其二,对大数 据证据的内部载体进行鉴真。对 内部载体进行鉴真,应当对生成大 数据证据的数据或代码的完整性 进行审查, 避免数据或代码被调

完善大数据证据的质证机 制。大数据证据基于复杂的算法 技术和数据采集等存在证据偏在 问题,导致辩方在与控方对抗中 处于弱势地位。因此,完善大数 据证据的质证机制就尤为重要 由于大数据证据的证明机制以及 算法黑箱的特点,应注重大数据证 据源代码的开示,让主导证据生成 的源代码在质证过程中发挥重要 作用,同时可以适用专家辅助人制 度,以应对因专业性程度较高导 致的诉讼不平衡问题。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法

第二, 拓展虚假诉讼民事检察

的监督范围。目前,有的主张对虚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周光权:

我国应坚持统一刑法典立法模式



我国曾经在20世纪末就 附属刑法立法进行过大量探 索,但在1997年大规模修订 刑法时走向了统一刑法典立 法模式。近年来, 在个别法 律草案中, 曾提出设立独立 的罪刑规范,但相关犯罪的 增设最终仍通过刑法修正案 加以解决。虽然有不少学者

呼吁在行政法及经济法中独

立规定行政犯的构成要件和法定刑,但是,其方 案在我国的可行性值得质疑。不同的刑法立法模 式均有其优点,谈不上哪一种选择绝对优越,如 何使立法更为实用和符合国情是特别需要考虑 的。在我国, 如果采用附属刑法立法模式, 难以 抑制犯罪范围大幅度扩张的冲动; 行政刑法与治 安管理处罚法的关系变得很微妙、复杂; 附属刑 法的重罚倾向明显,容易引发刑罚趋重攀比;犯 罪之间的交叉、重叠关系可能徒增适用上的困 难;行政法的旨趣是干预,其中所混杂的刑法规 范在立法过程中难以得到充分讨论。在采用附属 刑法立法模式的国家, 学者们关于部分重要的附 属刑法条文应回归到主刑法中的"反向呼吁",值 得我们思考。基于此,我国当下统一刑法典的立 法模式定位准确, 未来仍应继续坚持

烟台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卫平:

再审诉权与监督权行使具有不同逻辑



民事再审无疑是民事诉 讼理论界和实务界特别关注 的热点、重点领域。由于再 审监督权的存在, 使得我国 的再审制度具有了不同于国 外再审制度的特殊构造,也 就形成了当事人再审诉权与 法院再审监督权、检察院再 审监督权并存、交错的状态 再审诉权与再审监督权在性

质、目的、行使的逻辑上都有所不同。以往的研 究往往忽视了这一方面, 导致人们对两种不同权 利 (权力) 行使逻辑存在误解, 也就必然导致对 再审诉权和再审监督权处置的错误; 尤其是忽视 了再审监督权在行使中对政治性、社会性因素的 考量,误以再审诉权的逻辑理解再审监督权的行 使。一旦正确认识了再审诉权与再审监督权的性 质和行使的不同逻辑,就能够按照彼此的逻辑作出 正确处理,由此才能有意识地衡平和协调两者的关 系,以充分、合理地实现制度设置的目的。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陈伟:

厘清减刑假释实体条件与程序运行



减刑假释作为刑罚执行 阶段的制度适用, 承担着前 期诉讼程序公正价值实现的 重要使命。刑罚退出机制系 减刑假释的价值基石, 刑罚 退出的顺畅与否检视着减刑 假释的实践运行情形, 也指 引着减刑假释制度从实体到 程序的一体化完善。减刑假 释背后蕴藏着对危害行为刑

责担负的减轻和犯罪行为人作为适格主体的社会 回归,系法律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功能统一。刑罚 退出视域下的减刑与假释并不是资源排挤和制度 互斥关系, 应该从体系层面注重二者的彼此互动 和综合效能发挥、并从刑罚执行的日常考核、撤 销变更适用、危险性评估与审理方式等层面进行 完善。厘清减刑假释实体条件与程序运行既是确 保刑罚退出正当性的基础, 也是刑罚执行向现代 化迈进的重要保障。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李世阳: 审视贿赂犯罪差序构造分析保护法益



贿赂犯罪教义学体系的 建构需要统一的保护法益作 为指导。在贿赂犯罪的构造 上,应超越传统的受贿人与 行贿人的两极构造, 从分配 行政的立场出发,依据平行 的社会一般人、全体国民、国 家的视角逐层考察受贿人与 行贿人形成的交易关系所侵 害的内容。与贿赂犯罪的这种

差序构造相对应, 贿赂犯罪的保护法益也由渐进 式的三重内容构成,第一重是从与行贿人处于同 等的资源竞争地位的平行社会一般人的视角出 发, 贿赂犯罪侵犯了其获取维系生存和自由发展 的公共资源的机会公平性; 第二重是从全体国民 的视角出发, 贿赂犯罪破坏了国民对于凭借自己 实力获取相应公共资源的信赖利益; 第三重是从 国家的视角出发, 贿赂犯罪累积性地侵犯国家这 一抽象人格体的存在根基。

(以上依据《比较法研究》《法律科学》《中国刑事 法杂志》《政治与法律》,陈章选辑)

《澳门民事诉讼法典》确立了合作原则与善意原则,对恶意诉讼进行规制

恶意诉讼须承担公法责任与私法责任

□《澳门民事诉讼法典》对恶意诉讼作了较为系统的规定,在宏观层面确立了合作原则和

口民事检察监督应从"纯洁司法环境、净化诉讼秩序、维护司法公正"的监督目的出发,将

善意原则两大基本原则予以指导,在微观层面对恶意诉讼的表现形式作了列举式规定,明确

了恶意诉讼的判断标准、损害赔偿及其处罚,有利于恶意诉讼的识别和规制,这些经验对检察

虚假诉讼的监督重心放在诉讼事实本身的真伪上,而不必纠结于该行为是单方还是双方所



□黄旭东 邓娟

在民事诉讼领域, 失信行为时 有发生,恶意诉讼屡禁不止。《澳 门民事诉讼法典》设置专章对恶意 诉讼作了较为系统的规定。

对恶意诉讼主客观要件的规定

恶意诉讼一词侧重于对主观 性的描述, 从字面上可理解为该 类诉讼的行为人主观上须具有 "恶意"。行为人的诉讼行为一旦 被认定为具有"恶意"时将遭受 否定性评价,对于行为人来说, 意味着划定了诉讼自由的边界, 所以,对行为人实施某种诉讼行 为时其在主观认识上未达到何种 应有的注意程度时才可被认定为 "恶意"须予以明确规定。对 此,《澳门民事诉讼法典》第385 条第2款规定"因故意或严重过 失而作出下列行为者, 为恶意诉 讼人……"也就是说,恶意诉讼 的主观构成要件被界定为故意或 严重过失。故意或严重过失是行为 人在进行诉讼行为时对诉讼权利和 诉讼程序所持有的主观认识状态, 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诉讼行 为会导致某一损害后果而希望或 者放任该后果发生的一种主观心 理状态; 过失是指行为人因疏忽 或轻信而使自己未履行应有的注 意义务的一种主观心理状态。就 此,对恶意诉讼的主观要件进行 了较为严格的规定,一般过失在 所不问。

一定的行为展现出来。学界关于恶 意诉讼的行为类型有广义和狭义之 分:狭义的恶意诉讼只是指恶意提 起民事诉讼; 广义的恶意诉讼除了 恶意提起民事诉讼外, 还包括诉讼 过程中的权利滥用等内容。《澳门 民事诉讼法典》采用广义说, 在其 第385条第2款对恶意诉讼的客观 要件从诉讼行为人的诉讼主张、案

恶意诉讼人的内心意思须通过

件的主要事实、诉讼合作义务、诉 讼程序或诉讼手段的不当使用等四

方面作了较为具体的描述。

机关开展虚假诉讼民事检察监督工作提供了有益启示。

为,从而将单方虚假诉讼行为也纳入监督。

对应《澳门民事诉讼法典》 第一卷第一编基本规定的内容可 以看出,第385条所列的各项违法 诉讼行为至少违背了两项基本原 则。该法典第8条规定了合作原 则,而第385条第2款c项所列诉 讼行为则是对第8条规定的背离, 妨碍民事诉讼目的实现; 第9条规 定了善意原则,而第385条第2款 a、b、d三项内容涉及诉讼行为人 无理主张、歪曲事实、程序滥用 等方面,这些诉讼行为无疑是对 善意原则的破坏。另外,上述恶 意诉讼行为是由诉讼行为人单方 决定实施, 还是在双方串通后实 施并无限制。

对恶意诉讼的惩罚及有关 损害赔偿规定

恶意诉讼行为人的上述不法行 为可能损害对方当事人或案外第三 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破坏了诉讼 秩序,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澳门民事诉讼法典》从公法责任 和私法责任两方面作了规定:

诉讼法典》第385条明确规定当事 人出于恶意进行诉讼的,法院必须 对其判处罚款。如果当事人是无行 为能力人或法人,根据第387条的 规定,该罚款责任由恶意进行诉讼 的代理人或代表负责。如若当事人 的诉讼代理人参与了恶意诉讼,无 疑背离了诉讼代理人应秉持的法律 职业伦理,将受到律师公会和法院 的制裁。根据第388条规定,"如 损害赔偿负担合理份额。

证实当事人之诉讼代理人对其在案 件中恶意作出之行为负有个人责 任,则知会代表律师之机构,以对 其处以有关处分,并判处该诉讼代 理人就诉讼费用、罚款及损害赔偿 负担视为合理之份额。"同时、法 院还要判处该诉讼代理人就当事人 的罚款负担合理份额。

在私法责任方面,《澳门民事 诉讼法典》规定了恶意诉讼的损 害赔偿责任,即第386条第1款规 定:"他方当事人得请求判处恶意 诉讼人作出损害赔偿。"对于损害 赔偿的计算项目、赔偿方式、裁 量空间、支付对象则在该条第2款 作了细致规定。其中,将他方当 事人的损害分为两类:一是受害 人为应付恶意诉讼所付出的诉讼开 支, 以及恶意诉讼对受害人造成的 其他损失。诉讼开支的项目较为清 晰,如受害人支付的律师费、差旅 费、鉴定费等; 受害人的其他损失 则是较为宽泛的表述, 通常是指 受害人因恶意诉讼导致其债权未 能如期实现而产生的直接财产损 失、企业商誉损害等,对于受害 人因恶意诉讼而丧失交易机会、 预期利益等间接损失似乎也并未 排除。损害赔偿的形式必须是确 在公法责任方面,《澳门民事 定的金钱给付。只要其他损失的证 事实本身的虚假性, 该法典所列恶 明资料充分,法院即可作出赔偿判 意无据起诉、歪曲案件事实等行为 可酌情确定合理赔偿金额。如果当 事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法人,诉 讼费用及损害赔偿的责任由恶意 进行诉讼的代理人或代表负责。若 当事人有行为能力,但诉讼代理人 被证实对恶意诉讼负有个人责任

的,也将被法院判处就诉讼费用、

对恶意诉讼进行规制的启示

《澳门民事诉讼法典》对恶意 诉讼作了较为系统规定, 在宏观层 面确立了合作原则和善意原则两大 基本原则予以指导,在微观层面对 恶意诉讼的表现形式作了列举式规 定,明确了恶意诉讼的判断标准、 损害赔偿及其处罚, 有利于对恶意 诉讼的识别和规制。这些经验对内 地检察机关开展虚假诉讼民事检察 监督工作提供了有益启示。

第一,厘清恶意诉讼与虚假诉

讼的关系。虚假诉讼与恶意诉讼二 者是何关系?对此,理论观点不尽 一致。有学者主张,不区分恶意诉 讼与虚假诉讼。也有学者认为,恶 意诉讼与虚假诉讼指向的是两种不 同的诉讼形态,虚假诉讼指向的是 恶意串通的双方行为,恶意诉讼则 是单方的违法行为, 所以, 二者是 并列关系。还有学者认为,恶意诉 讼的形态更为丰富,虚假诉讼只是 其中之一,恶意诉讼是虚假诉讼的 上位概念。恶意诉讼重在明确行为 人的主观恶意及其行为表现形式, 并未刻意区分恶意诉讼是单方所为 还是双方合谋。虚假诉讼的核心是 决,即使相关资料不完备,法院也 与虚假诉讼有所关联,但还有超出 虚假诉讼范畴的滥用诉讼权利、恶 意不合作等行为类型, 形态更为丰 富。可以说,恶意诉讼是比虚假诉 讼外延更为宽泛的概念。恶意诉讼 重在强调主观状态,虚假诉讼只是 恶意诉讼中主观更为恶劣、后果更 为严重、制裁更有必要的一种不诚 信诉讼行为。

假诉讼进行民事检察监督时, 只对 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情形进行 监督, 而一方当事人单独实施的虚 假诉讼行为则可不纳入。诉讼实践 中,一方当事人在诉讼中伪造证 据、虚假陈述或冒名起诉等骗取法 院裁判文书的行为时有发生,而不 论单方造假, 还是双方串通造假, 其行为的危害性皆不容小觑, 都是 对司法秩序的破坏。民事检察监督 应从"纯洁司法环境、净化诉讼秩 序、维护司法公正"的监督目的出 发,将虚假诉讼的监督重心放在诉 讼事实本身的真伪上, 而不必纠结 于该行为是单方还是双方所为,从 而将单方虚假诉讼行为也纳入监 督,这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 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

第三,虚假诉讼民事检察监督 与依法支持受害人寻求救济相结 合。虚假诉讼同样会损害对方当事 人或案外人的合法利益, 所以, 有 关虚假诉讼的检察建议或抗诉被法 院采纳后, 受害人可进一步主张虚 假诉讼行为人赔偿其因虚假诉讼所 遭受的损害。如果受害人符合检察 机关支持起诉的条件, 可以向受害 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

意见》的精神也是一致的。

第四,虚假诉讼民事检察监督 与追究虚假诉讼人公法责任相结 合。对虚假诉讼进行民事检察监督 时,应注重公法责任的追究。凡发 现虚假诉讼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 及时将相关材料移送刑事侦查;公 职人员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制 造、参与虚假诉讼的, 应当通报所 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 律师、基层 法律服务工作者、鉴定人、公证人 等制造、参与虚假诉讼的, 可以向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发出 司法建议, 督促及时予以行政处罚 或者行业惩戒。司法工作人员利用 职权参与虚假诉讼的, 应当依法从 严惩处,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从 严追究刑事责任。

(作者分别为华南理工大学法 学院副教授、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第 五检察部副主任)